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3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魏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魏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魏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陈哲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魏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18-2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购入公司股票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收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购买资产协议》,截至2018年5月30日(购入期届满即2018年5月2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3名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嘉兴久禄鑫”)已将其管账户中的30,000万元资金(包括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其中,3名交易对方使用共管账户资金在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购股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沙翔	11,961,688	4.74%	16200	0
于正刚	5,834,801	2.31%	7800	0
嘉兴久禄鑫	4,432,500	1.76%	6000	0
合计	–	–	30000	0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8-022
债券代码:122305 债券简称:14鲁高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次评级结果:债项级别为AAA,主体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跟踪评级结果:债项级别为AAA,主体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 2014年7月11日发行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鲁高速,债券代码:122305)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14鲁高速债项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9日,中诚信出具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225号),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公司发行的14鲁高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14鲁高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225号)。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225号)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3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7	–	2018/6/8	2018/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7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3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7	–	2018/6/8	2018/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1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将所持郑州药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人民币9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辅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医药”)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辅仁医药将所持郑州药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药素”或“标的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辅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河南辅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同源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文臣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需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辅仁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66号A、B塔楼16层B1601

法定代表人:朱继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化学原料药;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医疗器械第一、二、三类类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医药辅料的销售;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的批发;抗生素原料药、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商务咨询服务。

辅仁医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药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66号A、B塔楼16层B1601及17层B1701、B塔楼16-17层

法定代表人:朱继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915.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5日

经营期限:2046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网上经营：药品零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批发零售:药品原材料及辅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航空、海上运输代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2、标的公司资产状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号为(瑞华豫审字[2018]第41110009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和利润状况如下: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3,226,044.67	20,480,636.63
2	非流动资产	1,305,036.66	1,368,942.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90,977.17	1,257,200.52
	无形资产		9,541.75
	长期待摊费用	207,66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22	102,200.55
3	资产总计	4,531,081.33	21,849,579.45
4	流动负债	1,190,525.78	17,293,101.26
5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总计	1,190,525.78	17,293,101.26
7	净资产	3,340,555.55	4,556,478.19

(2)标的公司利润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2017年
1	营业收入	1,698,113.01	44,278,835.75
2	营业成本		43,109,179.83
3	营业利润	-2,616,105.69	-7,829,882.69
4	利润总额	-2,615,839.67	-7,779,882.69
5	净利润	-2,609,444.45	-7,684,077.36

3、有优先受让权股东朱继涛先生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1、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郑州药素成立于2016年,成立时间较短,且各项业务并未完全进入正常经营状态,通过了解郑州药素管理层对于未来经营情况不能准确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郑州药素属于电子商务行业,该行业企业间差别较大,且郑州药素处于初创期,各项经营指标从市场上不宜查找类比公司,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由于郑州药素处于持续经营状态,且各项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企业有完备的权属资料和账务资料来证明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和权属状态，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辅仁医药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郑州药素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9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辅仁医药所持有郑州药素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为90%，实际出资占实收资本的100%,因此辅仁医药所持有郑州药素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郑州药素100%股权份额价值为 497.40万元,评估增值率9.16%。

2、其他情况说明:(1)郑州药素股东认缴出资额为5,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际缴纳出资共计1,485.00万元,均为辅仁医药出资;本次评估未考虑未出资部分对评估结果的影响。(2)截至出具报告日,郑州药素收到股东辅仁医药新增出资430.0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共计1,915.00万元。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497.40万元以及评估报告基准日后辅仁医药新增出资430.00万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50.00万元。

(三)标的股权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455.65万元,评估值为497.40万元,评估增值率9.16%，交易价格主要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辅仁医药对标的公司新增出资430.00万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河南辅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签署《郑州药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份额与价格

辅仁医药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郑州药素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辅仁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即497.40万元以及评估报告基准日后辅仁医药新增出资430.00万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50.00万元。辅仁控股同意按此份额和价格受让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由辅仁控股按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2、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辅仁控股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6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给辅仁医药。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辅仁医药保证所转让给辅仁控股的标的股权为辅仁医药所有，辅仁医药享有完全的处分权。辅仁医药保证对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标的股权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争议,没有受到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性措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辅仁医药承担。

除另有规定,自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辅仁医药不再享有郑州药素的股东权利,不再承担股东义务;辅仁控股依照本协议享有郑州药素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股东义务。

4、税费负担

本协议产生的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按法定要求负担。

5、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标的公司设立初衷是进行一种商业模式的探索,后续需要较大投资而且对投资结果尚不能确定,为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所以将该公司进行了转让。

2、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和冲击。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文臣先生、朱成功先生、朱文亮先生及苏鸿声先生回避表决,3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前,已将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发送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河南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向河南辅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郑州药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获得其他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在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计报告

(四)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收益凭证10,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行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进行结构性存款30,000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行结构性存款 40,000万元。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的期限为2018.05.28-2018.06.1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018.05.29-2018.06.29;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018.05.30-2018.06.29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收益凭证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其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向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其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30,000万;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其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40,000万。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原有现金管理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1. 配合国家政策修改原订定的投资产品范围,将保本产品改为低风险产品;2. 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金额状况,提高最高投资额度至人民币25亿元。以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99期收益凭证中金财富资金199期【SDB481】	收益凭证	10,000	2018.05.28-2018.06.11	4.45%	中等偏低风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5R0138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5.29-2018.06.29	3.90%-4.30%	PR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5.29-2018.06.29	2.60%或4.25%	PR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482）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5.30-2018.06.29	1.10%或4.40%	低风险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取得一定现金管理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对现金管理业务管理规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现金管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4月25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08	结构性存款	65000	2017.12.14-2018.1.16	1.15%-4.15%	无	已到期	243.88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7.12.15-2018.2.22	2.6%或4.4%	PR1	已到期	415.8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99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18.1.18-2018.4.18	1.35%-4.7%	无	已到期	927.12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03.01-2018.05.30	2.6%或4.8%	PR1	已到期	591.7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912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4.20-2018.07.20	1.1%-4.9%	一级(低)风险	未到期	——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4G0160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4.19-2018.07.18	4.9%-5.3%	PR1	未到期	——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99期收益凭证中金财富资金199期【SDB481】	收益凭证	10,000	2018.05.28-2018.06.11	4.45%	中等偏低风险	未到期	——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5R0138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5.29-2018.06.29	3.90%-4.30%	PR1	未到期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5.29-2018.06.29	2.60%或4.25%	PR1	未到期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482）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5.29-2018.06.29	1.10%或4.40%	低风险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25亿元范围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2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 全部一类医疗器械;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 全部一类医疗器械;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制建设规划。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法律顾问;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并落实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无)	第四十六条 总法律顾问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董事会须予以审慎考虑。

增加上述内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后续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